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粤教人函〔2021〕9号

关于开展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暨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有关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省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重要使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第37个教师节，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投

身教育事业，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将联合表彰一批先进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2021 年共评选表彰南粤优秀教师 1500 名（其中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100 名）、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150 名，特级教师 500 名。

二、表彰方式

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其中获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特级教师津贴。

三、工作程序

（一）成立领导小组。按职责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荐、评选等工作。

（二）组织各地各校开展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开展评选工作。南粤优秀教师中的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差额推荐；其他南粤优秀教师等额推荐。

（三）确定表彰人选。评选办公室对各地各校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按程序组织开展遴选工作，确定拟推荐人选，经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表彰人选。

（四）组织开展表彰。9 月上旬（教师节期间），印发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

具体推荐方式、名额分配、推荐条件、推荐程序见《南粤优

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指南》《特级教师申报指南》《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本科）申报指南》《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高职高专）申报指南》。

四、申报材料和时限

（一）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请各市和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省直相关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前将纸质材料寄送省教育厅人事处，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材料按本科、高职高专分别寄送到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二）特级教师。请各地级以上市及省属中小学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纸质材料寄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三）技工教育系统的申报材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通知要求报送。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建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全省三级公示。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

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

（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要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要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要向援派干部（含援派教师）倾斜。

（四）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联系人：汤昊旻、郑佳，联系电话：020-37626936、37627439；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杨永文，联系电话：020-37627855；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联系人：邱旭英，联系电话：020-37629059、37627214；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唐乐、姜英伟，联系电话：020-37627397、37627229。

附件：1.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指南

2. 特级教师申报指南
3.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申报指南
4. 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学名师申报指南



附件 1

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指南

一、评选范围

（一）“南粤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

（二）“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员。

曾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曾获得南粤系列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人员一般不参加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可推荐参加评选，但要从严掌握。教育行政部门处级以上干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厅局级及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南粤优秀教师”。

全省技工教育系统的南粤优秀教师和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遴选表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表彰人选送省教育厅汇总。

二、推荐名额

（一）南粤优秀教师（不含高等学校教学名师）为等额推荐（名额分配见附表 1-1）。

（二）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为差额推荐。其中，广州、深圳

各推荐 6 名，其他地级市各推荐 3 名；有关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各推荐 1 名，普通高校各推荐 1 名，省（部）属成人高校共推荐 1 名（名额分配见附表 1）。

三、评选条件

（一）南粤优秀教师（不含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南粤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

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突出；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同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

四、推荐要求

(一)推荐人选要面向基层和教学第一线。重点向农村教育、义务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倾斜，尤其要向长期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从教的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职业院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

(二)推荐人选要满足各级各类学校推荐比例要求。各地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及其人员，推荐的候选对象要做到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均有代表。

1.义务教育学校候选对象应占推荐名额的 5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候选对象中，除深圳市、佛山市、中山市和东莞市外，广州、珠海等 2 个地级以上市乡村中小学候选对象应占推荐名额的 20%以上，其余地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候选对象应占推荐名额的 30%以上。根据粤教师〔2015〕1 号，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参加省级评选表彰，原则上应有 1 年以上的交流轮岗工作经历，长期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工作的校长教师除外。

2.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候选对象应占推荐名额的 20%以上。

3.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候选对象应占推荐名额的 10%以

上。

4.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候选对象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7%以上。

(三) 推荐重点宣传对象。请各地在推荐候选人选中推荐 2 人、各高校推荐 1 人作为重点宣传人选,提供其主要事迹材料(约 1000 字)。

五、推荐程序

(一) 各地各校按照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并按规定上报推荐材料。各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系统:由学校(单位)按程序推荐,推荐人选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并经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再由市级教育部门按照限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所在地区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省评定。高等教育系统、省属其他学校:由校内各单位向学校推荐,推荐人选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经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部门审核,最后报省评定。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推荐对象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二) 资格初审。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公室对各地各校推荐人选及比例进行初审,不符合推荐要求的地区、学校须按规定调整推荐人选。

(三) 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

者)评选办公室召集会议对各地各校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

(四)确定拟表彰人选。将拟推荐人选名单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初步确定拟表彰人选。

(五)公示。对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拟表彰人选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党组审议,确定为表彰人选。

六、申报材料

(一)公函,主要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情况、人选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等,一式1份。

(二)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见附表2,一式3份。

(三)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见附表3、4,一式1份。

(四)以地级以上市(高等学校、省属有关学校)名义的公示原件,一式1份(Excel版发至邮箱 jiangyw@gdedu.gov.cn)。

(五)材料审核承诺书。

上述材料均要求用A4纸规格正反面打印上报,附件均可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附表: 1.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 3.南粤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
- 4.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 5.申报材料承诺书（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附表 1-1

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地市及省直）

地区	南粤优秀教师						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备注
	名额	义务教育学校 (50%以上)		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 (20%以上)	幼儿园、特 殊教育学 校 (10%以上)	其他		
		乡村义务教育学 校	其他义务教 育学校					
广州市	118	24	35	24	12	23	6	另，中小 学班主 任、德育 工作者、 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 师等候选 对象应占 本地区推 荐总名额 的 7%以 上。
深圳市	112	——	56	22	11	23	6	
珠海市	20	4	6	4	2	4	3	
汕头市	59	18	12	12	6	11	3	
佛山市	68	——	34	14	7	13	3	
韶关市	37	11	8	7	4	7	3	
河源市	35	11	7	7	4	6	3	
梅州市	47	14	10	9	5	9	3	
惠州市	56	17	11	11	6	11	3	
汕尾市	29	9	6	6	3	5	3	
东莞市	72	——	36	14	7	15	3	
中山市	31	——	16	6	3	6	3	
江门市	35	11	7	7	4	6	3	
阳江市	26	8	5	5	3	5	3	
湛江市	75	23	15	15	8	14	3	
茂名市	77	23	16	15	8	15	3	
肇庆市	37	11	8	7	4	7	3	
清远市	39	12	8	8	4	7	3	
潮州市	24	7	5	5	2	5	3	
揭阳市	60	18	12	12	6	12	3	
云浮市	26	8	5	5	3	5	3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系统	25	——					3	
省属幼儿园	17	——					每校可 推荐 1 名	
省属中小学	3	——						
省（部）属 中职学校	33	——						

省委党校	1	——	——	
省农垦集团 公司	3	——	——	

附表 1-2

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高校）

序号	高校	南粤优秀教师名额
1	中山大学	9
2	华南理工大学	5
3	暨南大学	5
4	华南农业大学	5
5	南方医科大学	4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3
7	华南师范大学	5
8	广东工业大学	5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
10	汕头大学	2
11	广东财经大学	2
12	广东医科大学	2
13	广东海洋大学	2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
15	广东药科大学	2
16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
17	岭南师范学院	2
18	韩山师范学院	2
19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
20	广东金融学院	2
21	广州大学	3
22	广州医科大学	2
23	深圳大学	5
24	南方科技大学	2
2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
26	韶关学院	2
27	嘉应学院	2
28	惠州学院	2
29	东莞理工学院	2
30	五邑大学	2
31	肇庆学院	2

序号	高校	南粤优秀教师名额
32	广东白云学院	2
33	广东科技学院	2
34	广州工商学院	2
35	广东理工学院	2
36	广州华商学院	2
37	广州新华学院	2
38	珠海科技学院	2
39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2
40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
41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
42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
4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
44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
其他高校（含省外驻粤办学高校）南粤优秀教师均限额推荐 1 名； 以上所有高校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均限额推荐 1 名。		

附表 2

南粤优秀教师
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审 批 表

所 在 地 区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申报荣誉称号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四、籍贯填写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区）。

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级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等。

六、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

七、“2018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南粤优秀教师”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年度课时数填写；“南粤优秀教师”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八、“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	教 龄		
现任行政 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级 别		
专业技术职务		特殊说明		
所在学校类别		是否农村学校		
学校性质		任教科目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 注
2018 年 以来教 学工作 量	学年度	工作量 (课时)		备 注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获奖及 荣誉情 况	(获奖及荣誉证书均须附上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 荣誉称号 ... (二) 教学方面 (注明排名情况) ... (三) 科研方面 (注明排名情况) ... (四) 指导技能大赛等方面 ... (五) 其他 ...
从事班 主任或 辅导员 工作情 况说明 (由所 在单位 填写, 不 超过 500 字)	(盖章) 年 月 日

简要事迹 (400 字 以内)	
先进事迹 (由所在 单位填 写, 不超 过 10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南粤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任教科 目	行政 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教龄	学校类 型	学校性 质	近3年获得荣 誉称号情况	简要事迹 (500字以 内)	是否农 村中小 学	有无交流轮 岗经历	是否德育、 思想政治工 作者等

说明:1.由地级市、高校、省部属有关单位归口填报。

2. “出生年月”栏: 填写日期型数据, 如 1960 年 1 月。

3. “专业技术职务栏”、“学校类型”、“学校性质”、“是否农村中小学”、“有无交流轮岗经历”、“是否德育、思想政治工作者等”栏, 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对应内容。

附表 4

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任教科目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教龄	学校类型	学校性质	近3年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简要事迹（500字以内）	是否农村中小学	有无交流轮岗经历	是否德育、思想政治工作者等	

说明:1.由地级市、高校、省部属有关单位归口填报。

2. “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 1960 年 1 月。

3. “专业技术职务栏”、“学校类型”、“学校性质”、“是否农村中小学”、“有无交流轮岗经历”、“是否德育、思想政治工作者等”栏，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对应内容。

申报材料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申报推荐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推荐人选的申报资格以及申报表格进行认真审核,对推荐人才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以及廉洁自律等情况严格把关,按照推荐程序进行申报,保证本地区(本单位)每个推荐人选所提交的表格填写的所有内容及有关材料的真实性。

如本单位没有按照规定程序推荐人选、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推荐人选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同志签名: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特级教师申报指南

一、评选范围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师范学校、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机构、教师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校（园）长和专职教研员。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列入本次特级教师推荐评选范围。

二、推荐名额

根据教育部《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 号）有关规定，确定 2021 年评选表彰特级教师 500 名。

原则上以各地在职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人数为基数，适当考虑各地基础教育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水平状况，按照评选数与推荐数 1: 1.2 的比例向各市和省直单位下达推荐名额（见附表 1）。原则上每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1 人。省直有关学校按管理权限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推荐人选。

三、评选条件

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

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

2. 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及相应教师资格，担任高级及以上教师职务（含幼儿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职务）或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3年以上。

3. 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精通业务，严谨治学，教育教学效果特别显著。或者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取得显著成绩；在推进素质教育和教育教学改革中成绩卓著。在当地教育界有声望。

4. 在培养、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5.原则上应有1年以上的交流轮岗工作经历，长期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工作的校长教师除外。

6. 在同等条件下，符合以下情形者给予优先：

（1）曾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劳动模范、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2）坚持在农村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10年以上。

（3）参加援疆援藏援川以及省内对口帮扶等由组织统一选派到艰苦欠发达地区从事帮扶支教工作满1年并表现突出。

四、推荐要求

（一）向一线教师倾斜。推荐人选要向中小学教学第一线的

专任教师倾斜，向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向农村学校教师倾斜。

（二）非专任教师推荐比例。特级教师的评选要以教师为主，校（园）长推荐人数应严格控制在推荐总人数的 20% 以内，专职教研员（含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机构有关专职人员）推荐人数应严格控制在推荐总人数的 10% 以内。正职校级领导应完全承担一个教学班相应学科的全部教学工作，并提交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副职校级领导担任相应职务后，周课时数超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同学科教师周课时数 50% 的，可以视同普通教师申报，并提交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统筹考虑各类人员。在推荐工作中，应统筹考虑公办和民办学校、幼儿园和小学、初中、高中等各学段以及各学科申报人的合理比例。

（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推荐的人选，应承诺评选通过后 3 年内只能在同类地区、同类学校间流动。

五、推荐程序

（一）各地区推荐程序

1. 各学校（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经民主推荐程序产生候选人上报县（市、区）教育局。

2. 县（市、区）教育局对学校推荐人选及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经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推荐上报市教育局的人选。

3. 市教育局组织考察小组对各县（市、区）推荐的人选，

通过听课评课(一般应听取有学生参与的1个完整课时的教学过程),召开座谈会听取教师、学生和学校领导的意见,个别谈话等形式,逐一进行考察。考察要有原始记录材料。考察的内容包括:是否按民主程序推荐、所推荐人选的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推荐材料是否属实等方面。

4.市教育局成立由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及有关领导、专家组成的,有广泛代表性的特级教师评审推荐委员会,对各县区推荐的人员进行集中评审和推荐。评审委员会一般应不少于7人;并制定、公布推荐评审的办法和程序。市教育局评审确定的推荐人选,应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二) 省级评审程序

1. 初审。省教育厅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各地报送人选是否达到基本评选条件,是否符合省规定的比例等。

2. 学科组集中评审。特级教师评选办公室遴选专家组成若干学科组,对申报人业绩材料进行评审。

3. 确定拟表彰人选。省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科组评审结果、同一地区申报人分布情况、不同类型人员比例等情况等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人选。

(三) 公示。对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通过的拟表彰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

(四) 报批。拟表彰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批准,

并报教育部备案。

六、申报材料

(一)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申报表》(见附表 2, 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 用电脑打印) 一式 1 份;

2. 有关佐证材料 1 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1) 育人工作方面的材料, 包括: 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佐证(如班主任聘书), 有关育人工作的获奖证书等。(2) 课程教学方面的材料, 包括: 担任学科教学或开展教学指导的佐证(如近年来的课程表、教研活动安排等), 学生满意度的佐证以及课程教学的获奖证书等。(3) 教研科研方面的材料, 包括: 近年来有代表性的课题、论文及有关教研科研的获奖证书等。原则上提交的论文不超过 4 篇, 论著、教材等核心关键内容不超过 8 页, 课题不超过 2 个。(4) 示范引领方面的材料, 包括: 任现职以来承担公开课、专题讲座的佐证, 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材料, 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校建设的佐证。(5) 奖惩方面的材料, 包括获得的综合性荣誉(如劳动模范、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支教方面的材料等。(6)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农村学校教师可以不提交课题、论文、教材等材料。

推荐人选的教师资格、职称等信息由申报人在《申报表》中

如实填报，有关信息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核对，佐证材料不用提交。须提交的佐证材料请按照上述模块归类排序，并在首页编制与内容对应的目录，加注页码。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查后，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3.教学反思 1 份，总结本人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 字左右。

4.15 分钟的教学实况视频（或说课视频、微课视频）。其中，教学实况视频是一段教学实景的完整记录和真实反映，一般应有学生参与；说课视频是对某节课（或某单元、章节）的教学理念、思路、方法、主要过程、重点亮点等的展示；微课视频是课堂内外教育教学过程中围绕某个知识点（重点、难点、疑点）或教学环节而开展的教与学活动全过程的反映。有关视频应选题简明、设计合理、内容正确、逻辑清晰、结构完整、语言流畅、形式新颖、趣味性强，同时应做到声音、画面清晰。

（二）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或省直主管单位）通过网络申报系统报送本地本单位申报人材料，无需报送纸质佐证材料，仅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情况简表》1 份，必须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生成，并打印、盖章后提交。

2.按照网上申报系统生成的申报人顺序整理本地本单位《广

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申报表》，并加具意见盖章后提交。

3.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评审工作总结，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评审及推荐结果1份，公示情况等，并附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名义公示的原件。

（三）网络申报

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直主管单位）在确认拟推荐我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候选人后，凭市局或省直单位原有账号密码登录广东教师工作平台（http://gdjs.gdedu.gov.cn/gdhed_main/index.php），点击“特级教师评选”模块进入申报，按要求如实填报网络申报信息，并上传候选人《申报表》、佐证材料、教学反思的电子版（均为pdf格式，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按“姓名-材料名.pdf”的格式命名，例如“张三-申报表.pdf”、“李四-佐证材料.pdf”、“王五-教学反思.pdf”等），以及教学实况视频（或说课视频、微课视频等）（flv格式，大小不超过200M，分辨率不大于640×480，并按“姓名-视频.flv”命名文件）。

网上申报系统计划于2021年5月10日--31日开放。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特级教师评选条件和推荐要求，自愿申报、由下自上、逐级推荐，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在推荐过程中，各地各单位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纪律检查监督，对举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组织纪检、监察、人事等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开展

调查核实，并出具调查意见。调查机构应对调查结果负责，调查意见必须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结论明确具体。

（二）参加各级特级教师评审推荐工作的评委应遵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推荐评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对申报人员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得主动公开评委身份和主动与申报人员接触，不得接受申报人员的宴请、礼品和礼金，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和拉票，不得干扰其他评委正常工作，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

（三）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交规定的各项评审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出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评审工作期间，不得打听或委托他人打听评委名单、评审工作安排等信息，不得有请托评委谋利或进行其他影响评审正常工作的行为，不得有违师德规范和要求的其他行为。

（四）评选工作中，如有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我厅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纪律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评委，撤销其评委资格，禁止其再参加各类评审并予以通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申报人员，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五）为加强特级教师管理，有效掌握特级教师有关信息，并充分利用特级教师资源、发挥特级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省教育厅组建了特级教师信息库。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或省直主

管单位)在省特级教师评选系统中及时更新在岗特级教师的有关信息(进入系统步骤与前述“网上申报”步骤相同,进入系统后在“评委申报”模块更新或填报)。

- 附表: 1.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申报表
3.申报材料承诺书(特级教师)

附表 1

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推荐名额	序号	地市	推荐名额
1	广州市	60	12	梅州市	30
2	深圳市	50	13	汕尾市	16
3	珠海市	16	14	河源市	24
4	汕头市	33	15	阳江市	16
5	佛山市	36	16	清远市	24
6	韶关市	25	17	东莞市	29
7	湛江市	37	18	中山市	20
8	肇庆市	30	19	潮州市	15
9	江门市	25	20	揭阳市	32
10	茂名市	37	21	云浮市	15
11	惠州市	30	合计		600
省直属学校 (单位)		原则上每个单位可推荐 1 名人选			

附表 2

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 申报表

所在市、县(区) _____

单 位 (公 章) _____

姓 名 _____

现 任 教 学 科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制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填写时要求字迹端正、清楚。

二、本表内容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反映被推荐人的业务素质、能力水平及工作业绩等情况。

三、各类空格不够填写时，可另行附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申报类型		所属地市		所属县区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类型			地域类型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任职时间		教龄	(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		教师资格证号		
现任教学科		现任教学段		社会兼职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主要学习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						

二、育人情况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情况

担任班主任工作等情况

三、教学情况

日常教学工作情况（含授课课程、授课时数、授课对象、教学效果等）
教学方面取得的突出业绩情况（含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等情况）

注：教学反思和教学实况视频应另附

五、示范带动情况

承担公开课情况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参与教学管理及学校建设情况

注：1.承担公开课应注明时间、地点、组织单位、取得成效等。2.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应注明培养对象、培养范围、培养成效等。

六、奖惩情况

综合性奖励情况（有关育人、教学、科研等获奖情况可在相关栏目填写）

惩处情况

承担支教任务情况

注：1.应注明奖惩项目、时间、作出奖惩的单位等。2.支教任务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安排。

七、推荐意见和评审情况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	
（应对申报人的师德表现、教师育人情况、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应对申报人的师德表现、教师育人情况、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应对申报人的师德表现、教师育人情况、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审情况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省教育厅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政府批复意见

省教育厅代章

年 月 日

附：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申报表有关字段填报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内容
1	出生年月及有关 任职时间	请填写： YYYY-MM
2	最高学位	请选择： 博士 硕士 学士 无
3	最高学历	请选择：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高中及以下
4	申报类型	请选择： 教师 校（园）长 教研员 其他
5	证件类别	请选择：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
6	单位性质	请选择： 公办 民办
7	单位类别	请选择： 幼儿园 小学（1-6 年级） 初中(7-9 年级) 九年制学校(1-9 年级) 高中(10-12 年级) 完全中学(7-12 年级) 十二年制学校(1-12 年级) 教研机构（教研院、教研室、电教站等） 其他
8	地域类型	请选择： 城市（即地级以上市城区及县城所在镇街的建成区） 农村（除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
9	现任行政职务	请选择： 校长 书记 副校长 副书记 部门主任/副主任 无
10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请选择： 中小学正高级 中小学高级 中小学一级 中小学二级 中小学三级 其他
11	现任教学科	请选择： 幼儿教育 特殊教育 语文 英语 品德/政治 历史 地理 数学 物理 化学 生物 体育 音乐 美术 信息技术 综合实践 科学 心理 其他
12	现任教学段	请选择：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其他

注：本附页不需打印提交。

附表 3

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已仔细阅读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并理解其内容和要求。本人自愿申报特级教师，本人填报的出生年月、学历（学位）、任职时间、教龄、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资格证书等申报信息内容及有关佐证材料均是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相符，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组织的相应处理。

申报人（签名和指模）：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承诺：已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推荐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查。如本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推荐人选、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推荐人选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同志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 申报指南

一、评选范围

经教育部正式批准或备案的本科高校中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立德树人、专业教学、课程思政和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并由学校出具返聘证明。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接受参评：

- （一）已获得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的教师；
- （二）近次连续两次申报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但最终未入选的教师；
- （三）未获校级教学名师或虽获校级教学名师但评选时未进行公示的；
- （四）现任学校领导、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正副职，不含教学院系负责同志）。

二、推荐名额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拟评选表彰 60 名左右的省级教学名师，授予“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各本科高校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以上（含 15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同）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并累计在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作 10 年以上；受聘教授职务；近 3 个学年度，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108 学时/学年（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

（二）其他条件

除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候选人须是近 5 年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候选人须是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3. 候选人须是国家级或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四、评选程序

（一）院校推荐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遴选、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学校须同时建设本校名师推荐工作网站，用以展示候选人教学成果和风采。

评选实行限额推荐，专任教师数大于 2000 人（含）的本科高校可推荐 3 名，1200 人（含）到 2000 人之间的可推荐 2 名（以 2020 年高基报表数据为准），其他本科院校可结合遴选要求推

荐 1 名。

（二）省级评选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评选通过资格初审、网络（含教学录像）评审，集中评审、评议、公示等环节，确定省级教学名师入选人员名单。

具体评审标准见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附表 1）。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优秀教师。

评议通过的候选人，拟在省教育厅官网主页（<http://www.gdedu.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拟正式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期间，如有异议且所反映情况属实，证明拟奖励人选确实不适合成为省级教学名师的情况，则取消入选资格，所缺名额不再递补。

五、推荐材料

（一）纸质材料

1. 学校正式推荐公文 1 份；
2.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汇总表（附表 2）1 份；
3.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附表 3）1 份；
4. 能够集中反映推荐候选人教学能力、水平和教学成果的佐

证材料 1 套。

请将推荐表和佐证材料按照候选人装订成册，每位候选人一册。

（二）电子材料

1.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汇总表（excel 格式，以学校名称命名）；

2.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推荐表（word 格式，以“学校名称+候选人姓名”命名）；

3.候选人主讲的一门课程 15-45 分钟的课堂教学录像光盘一张。

全部纸质材料（含教学录像光盘）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2 号高教大厦 1112 室），同时将电子材料（附表 2、3）打包压缩（以“学校名称+教学名师推荐电子材料”命名）发至邮箱 yangyw@gdedu.gov.cn。材料寄送时间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未按照通知要求推荐、逾期未报或推荐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放弃。

附表：1.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2.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3.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附表 1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评选 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 值	评 选 内 容
1.教师 风范		5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2.教学 能力与 水平	教学 思想与 内容	10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达到国际同类课程水平。
	教学 艺术与 方法	10	注重学思结合，注重因材施教；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知行统一；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教学 改革与 成就	15	主持过重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学 效果	10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教材 建设	5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3.教学梯队 建设与贡 献		15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4.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科研能力	10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学术成就	10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
	学术地位	5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5.外语水平		5	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外语交流能力强,有用外语发表的学术论文,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附表 2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学校（公章）:

排序	候选人	年龄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职务	主讲课程/教学专 业领域	所在院系	高等教 育教龄 （年）	学校教学名师奖励 栏目访问路径 （务必准确）
1								
2								
3								

填表人:

所在部门:

职务:

手机:

附表 3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
候选人推荐表

候 选 人 _____

主 讲 课 程 _____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工 作 部 门 _____

填 表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2.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所在学校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 教学论文及著作一栏中，所填论文或著作须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截止时间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教学手段是指多媒体课件、幻灯、投影等，应用情况是指是否经常使用及熟练程度。
5.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学校：

院（系）：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最后学历（学位）		授予 单位		授予 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邮编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学生评价情况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自大学入学起填写）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和担任的行政职务		

二、候选人教学工作情况

1.主讲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本人讲授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总人数
选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情况				
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教学内容更新或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教学手段开发、应用情况				

2.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3.其他教学环节

(含指导本科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及指导研究生等)

4.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主持/参加	起止日期

5.主要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著作及自编教材情况

论文（著）题目/教材名称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时间

6.教学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限填省部级以上及相当的奖励，并附奖励证书复印件，注明本人排名及时间、推广应用范围。）

7.候选人近期教学改革设想

8.候选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

三、候选人科研工作情况

科 研 简 况						
汇 总	出版专著（译著等） 部。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目前承担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项，省部级项目 项。					
	近三年（2018-2020 年）支配科研经费共 万元，年均 万元					
最有代表性的成果	序号	成果（获奖项目、论文、专著） 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			署名 次序
	1					
	2					
	3					
目前承担的主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 经费	本人 承担 工作
	1					
	2					
	3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清单（限填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 文 名 称	作者 (*)	发表 日期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作者姓名后括号内填写候选人署名次序。

本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学校 教务处（部） 对 候选人课 堂教学效 果的评价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学校 意见	（公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学名师 申报指南

一、评选范围

经教育部正式批准或备案的高校中承担普通高职高专教学任务的，在立德树人、专业教学、课程思政和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并由学校出具返聘证明。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接受参评：

（一）已获得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

（二）近次连续两次申报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但最终未入选的教师；

（三）未获校级教学名师或虽获校级教学名师但评选时未进行公示的；

（四）现任学校领导、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正副职，不含教学院系负责同志）。

二、表彰名额

（一）广东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学名师奖拟评选表彰 40 名左右省级教学名师，授予“广东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

(二) 根据《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要求,计划在40名表彰对象中分别单列5名左右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同样授予“广东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证书注明“创新创业教育”或“课程思政”字样)。

三、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各高校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统计时间截止到2021年5月31日,下同)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其中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经历不少于5年(含);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2年(含)以上的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在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以专业教学工作为主,近3个学年度(2020-2021学年、2019-2020学年、2018-2019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均不少于240学时/学年。

(二) 其他条件

除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候选人须是近5年(自2016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
二是候选人须是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二等奖的

主要完成人前3名。三是申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的候选人，须在创新创业教育理论、创新人才培养方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等领域有重大创新，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丰富；候选人须近3个学年度（2020-2021学年、2019-2020学年、2018-2019学年）连续指导学生参与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方面的大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取得良好成绩。

四、推荐限额

省级以上示范性高职院校，每校推荐限额为2名；其他高校，每校推荐限额为1名。根据《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在参评省教学名师时，申报名额可不占学校推荐限额。

五、评选程序

（一）学校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遴选、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学校正式推荐公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学校遴选情况；2.候选人符合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情况；3.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等。

（二）资格审核。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候选人是否属于评选范围、是否具备评选条件，推荐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文件其他要求符合情况等。

（三）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依据《广东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附表1）等，对资格审

附表 1

广东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 选 内 容
1.师德师风		10	政治立场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敬业爱岗，以全身心投入为常态；治学严谨，知行统一，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行业影响力		10	在相关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开展相关培训、应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推广、企业咨询等项目，取得良好实际效果，成效显著。
3.教学能力与水平	3.1 教学情况	15	以专业教学工作为主，近3个学年度（2020-2021 学年、2019-2020 学年、2018-2019 学年，下同），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均不少于240学时/学年。教学实施规范有效，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优秀教师。
	3.2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15	主持重大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发表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教改教研专著，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业绩突出。 在创新创业教育理论、创新人才培养方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等领域有重大创新，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丰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探索课程思政教学模式，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3.3 教学资源建设	10	编写高水平的教材或讲义，开发建设各种数字化教学资源，使用效果好。
	3.4 教学质量	30	近3个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得到学生的广泛认可。指导的学生，在各级各类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教学效果高，教学质量高，在校内外起到示范作用。 近3个学年度连续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取得良好成绩（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近3个学年度在教学过程中，思政元素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和全过程，在课程思政方面取得良好成绩（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4.教学团队建设		10	利用自身影响力，指导本专业或教研室教师参与教学实践和项目实施；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职业素质养成，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带动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

注：上表中“（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标注项是对参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候选人的额外考评指标。

附表 2

广东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学校（盖章） 公示网址： 评审网址： 评审网站用户名： 评审网站密码：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职称	教学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是否为退休返聘教师	申报类型	是否为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	备注
1											
2											
...											

1.教学专业名称和代码为教师所在的专业名称和代码，专业名称与代码以教育部新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为准。如教师为公共课教师，专业名称为：公共课，专业代码为：999999。
2.如为退休返聘教师，应由学校出具返聘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申报类型分为：普通教学名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课程思政教学名师。限选一项。
如为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应提供获奖通知或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附表 3

广东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签 名） _____
教学专业名称¹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工 作 部 门 _____
填 表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

¹ 教学专业名称和代码为教师所在的专业名称和代码，专业名称与代码以教育部新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为准。如教师为公共课教师，专业名称为：公共课，专业代码为：999999。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用钢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 2.申请人填写的内容，所在学校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3.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加行。
- 4.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 5.本表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1.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院（系）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职业资格证书 及获取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及晋升时间			
行政职务 及任命时间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 时间累计(年) ²			
从事高等职业教 育教学时间累计 (年)		在行业企业工作 时间累计(年)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学生评价情况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培训单位		所学专业/培训项目		
行业企业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专业领域及岗位		

² 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同。

主要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教学专业领域及岗位
近三个学年度 ³ 承担的教学工作量 ⁴		
学年	承担的教学任务（课程名称）	教学工作量（学时）
合计		

2. 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符合情况⁵

2.1 评选范围符合情况

--

³ 近三个学年度指：2020-2021 学年、2019-2020 学年、2018-2019 学年，下同。

⁴ 每个学年每门课程填写一行，可自行加行。

⁵ 本部分请对照申报指南相关条件和要求，逐一填写；如申报指南有要求，但本部分无相关表述，视作不满足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资格审核不通过，一票否决。

3.3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情况

3.4 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3.5 教学质量情况

3.6 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4.行业影响力情况

4.1 总体情况					
4.2 代表性成果					
序号	社会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效果		参与情况	时间
1					
2					
...					
序号	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名称	成果简介和经济效益		参与情况	时间
1					
2					
...					
序号	目前承担横向课题名称及来源	成果/进展情况	课题经费 (万元)	起讫时间	署名 排序
1					
2					
...					

5.相关单位意见

5.1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对候选人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5.2 学校教师管理部门对候选人师德师风的评价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5.3 行业企业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可不提供)

(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姜英伟